

4.2.1 本条设计要求适用于利用废弃地的建筑项目。选择已开发用地或利用废弃地，是节地的首选措施。废弃地包括不可建设用地（由于各种原因未能使用或尚不能使用的土地，如裸岩、石砾地、陡坡地、塌陷地、盐碱地、沼泽地、废窑坑等）、仓库与工厂弃置地等。

场地再生是指通过对不满足建设要求的场地进行改造与改良，达到可再利用的过程。

其中，本条第1款、第3款主体责任应该由建设单位或勘察单位承担，并提供相关资料。设计单位应对相关资料进行核查。